

國立臺北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

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本校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編製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報名期間查詢專線：

三峽校區：02-86746120

台北校區：02-25009042

傳真電話：02-2502465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ntpu.edu.tw>

<http://www.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日期	3
肆、報名方式	3
伍、考試日期	3
陸、考試地點	3
柒、報考資格	3
捌、考試科目	4
玖、報名手續	4
拾、錄取標準	5
拾壹、放榜日期	5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5
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	5
拾肆、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注意事項	6
拾伍、考試規則	7
拾陸、網路查詢服務	8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8
拾捌、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0
拾玖、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時間表	38
貳拾、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時間表	40
貳拾壹、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2
貳拾貳、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44

附表

- 附表一 在職人員薦送報考證明書
- 附表二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附表三 繳交證件專用信封封面

壹、招生類別：

(一)一般研究生；(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原則；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原則。

參、報名日期：

一、碩士班：96年1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1月31日下午3時止。

二、博士班：96年5月4日上午10時起至5月8日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3時止。

肆、報名方式：

一、碩士班：一律網路報名。

二、博士班：一律網路報名。

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之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照片、證件者，完成網路報名後，仍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照片、證件連同報名表寄出(以郵戳為憑)。

伍、考試日期：

一、碩士班：

(一)筆 試：96年3月31日至4月1日(星期六、日)。

(二)口 試：96年4月20日以前口試舉行完畢(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

二、博士班：

(一)資料審查：96年5月18日開始。

(二)筆 試：96年5月27日(星期日)。

(三)口 試：96年6月10日前舉行完畢(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

陸、考試地點：

一、本校民生校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二、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台北市長春路167號

※碩士班各考試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96年3月13日在本校網路(網址：www.ntpu.edu.tw)公告。

柒、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1.碩士班：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詳見各系所報考資格】。

(二)符合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2.博士班：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詳見各系所報考資格】。

(二)符合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考學生成績優異，獲准提前畢業者，須提出原學校證明其得提前畢業之文件，始能報考。

二、在職生

在職生除具備一般報名資格外，尚須具備下列要件：

- (一)具有本校各該系所報考資格，且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同時累計服務工作至少二年以上(服務年資累計至九十六年九月一日止)。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無論公私營機構人員均須任職機關(構)薦送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一)
- (三)在私營機構服務人員，必須另繳交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捌、考試科目：

- 一、碩士班：請詳參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規定。
- 二、博士班：請詳參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規定。

玖、報名手續：

- 一、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貳拾壹項「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網址：<http://exam.ntpu.edu.tw>
- 三、網路報名時，免附照片，亦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經歷證件，但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之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照片、證件者，仍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照片、證件連同報名表寄出。報名資格之認定，應以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準，資料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繳驗報名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名資料不符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之系所指定繳交證件資料，除下列各項，餘請詳見本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欄或備註欄：

(一)碩士班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九十五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惟必須於報到時補繳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3.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黑白、彩色不拘)一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別，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 4.報考在職進修者，請繳任職機關(構)薦送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一)，在私營機構服務人員，必須另繳交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 5.網路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整。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貳拾貳項「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二)博士班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九十五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惟必須於報到時補繳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3.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4.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二份(九十五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可先繳交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之初稿送審)。惟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無碩士論文者，不須繳交。
-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五份。
- 6.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黑白、彩色不拘)

- 一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別，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 7.報考在職進修者，請繳任職機關(構)薦送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一)，在私營機構服務人員，必須另繳交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 8.報名費：新臺幣參仟元整。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貳拾貳項「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9.推薦信：各系所要求之推薦信份數詳見本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欄或備註欄。
-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須繳交之資料、證件、照片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招生委員會完成，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
- 六、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 七、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

拾、錄取標準：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二、考生總成績核計若有小數位，則統一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訂定之專業科目分數之高低(有標準化之科目以標準化後之成績採計)來取決名次排序。而專業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訂定「考試科目」欄位裏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拾捌項)
- 四、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本校各該系所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甄試生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六、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之報考資格欄、成績計算方式欄或備註欄)，從其規定。

拾壹、放榜日期：

- 一、碩士班：96年5月9日；博士班：96年6月26日。
- 二、錄取各考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各錄取生，正取生錄取通知單連同成績寄送，備取生報到通知另行郵寄(網路查榜網址為：www.ntpu.edu.tw)。
- 三、放榜十日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研教組(電話：三峽校區(02)86746120、台北校區(02)25009042)連絡。惟不接受人工查榜。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10日內(即碩士班5月19日前；博士班7月6日前)為之，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研究生招生成績單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掛號回郵信封)。

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由服務機構完成一切契約手續。
-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正取生應檢具錄取通知單、二吋照片一張、國民身份證正本(新版)、學歷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碩士班於96年6月14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博士班於7月17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二)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三、備取生報到手續：

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所之缺額後，以掛號信函通知各備取生該系所之缺額及該生之備取順序。所有碩士班備取生須於96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本、二吋照片一張及備取報到通知書，親自至本校聽候唱名依序遞補，額滿後，仍繼續唱名以排定後續若遇出缺之遞補順序。唱名不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備取生出缺之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拾肆、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
(依教育部95.12.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辦理)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者，應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之範圍請參見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欄。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加考科目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加考科目未達各系所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者，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三份，送請各系所先行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具有者始合於報考資格，進而得以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送件日期為96年3月23日至24日，並繳交新台幣三仟元的論文審查認定費，送件地點為本校研教組，審查結果由本校寄發，5月1日以前未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單者，可於5月1日至本校研教組查詢。
- 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三)加考各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 (四)符合博士班資格審查程序。
- 七、對於專科學校畢業之報考生，由研教組依規定認定報考資格，至於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之報考資格未明定者，應先經由各系所主任同意核章。

拾伍、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國民身份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否則該科不予計分。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M+、M-、MR、GT、清除鍵(C、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考試試卷，必須用毛筆或藍、黑色墨水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繕寫，不得潦草，若以鉛筆作答，須扣減該科成績10分。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隨身攜帶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應試；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爲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拾陸、網路查詢服務：

網址：www.ntpu.edu.tw

- 一、碩士班：
查詢准考證號碼：96年3月23日起開始查詢。
查榜：96年5月9日起開始查詢。
- 二、博士班：
查詢准考證號碼：96年5月18日起開始查詢。
查榜：96年6月26日起開始查詢。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凡申請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報名時繳交之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各考試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96年3月13日在本校網路(網址：www.ntpu.edu.tw)公告。
- 三、身心障礙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 四、依據教育部壹(81)高字第17343號函：『自80學年度第2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爲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教育部依照國防部85年3月18日鍊銷字第850002563號函之附件『85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七、爲便於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依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辦理)。唯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95.10.12發佈)第四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簽字同意查證。錄取之研究生之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

- 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
- 十、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而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本校學則第9條第2項照規定於報到時向學校繳驗入學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二、考生對於本(9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15日內，以正式書面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十三、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者，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報到。
 - 十四、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均係應教學、研究需要而設，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十五、依據教育部89.12.15台(89)師(二)字第89155149號函：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拾捌、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

- ※各系所一般生名額中，均包含所列甄試生名額，甄試生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系所別	法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甄試生已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p>壹、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貳、限非法律系畢業生始得報考或非法律系畢業生亦得報考之法律及法律相關科系（所）畢業（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而取得碩士學位者，報考本系博士班之考試科目，比照同等學力考試科目。</p>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外文考試：<u>英文</u>、<u>德文</u>、<u>日文</u>、<u>法文</u>4科中任選考1科。</p> <p>二、專業學科考試：</p> <p>（一）報考資格壹之身分報考者：<u>民法</u>、<u>刑法</u>、<u>憲法及行政法</u>3科中任選考1科。</p> <p>（二）報考資格貳及同等學力之身分報考者：考(1)<u>民法</u>(2)<u>刑法</u>(3)<u>憲法及行政法</u>3科。</p> <p>註：外文考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p> <p>口試：</p> <p>一、碩士論文</p> <p>二、專攻科目</p> <p>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p> <p>四、其他與研究能力相關事項。</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p>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p>二、依部訂標準規定：</p> <p>（一）所謂碩士班學生為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碩士班學生。</p> <p>（二）第四條第二、四款中所謂大學畢業係指大學法律系畢業。</p> <p>（三）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須與法律有關之學分。</p> <p>（四）所謂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是指與法律有關之著作而言，並經公開出版發行者。</p> <p>（五）所謂相關工作須與法律有關之工作。</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除外文考試（ <u>英文</u> 、 <u>德文</u> 、 <u>日文</u> 、 <u>法文</u> 4科中任選考1科）外，另考專業學科3科：(1) <u>民法</u> (2) <u>刑法</u> (3) <u>憲法及行政法</u> 。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網路報名完成後，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下列各種文件以限掛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報考法學系博士班』），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一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p> <p>（二）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一份。</p> <p>（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一份。</p> <p>（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碩士班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同等學力報考者若無碩士班成績單，以其相關成績單認定）。</p> <p>（五）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二份。</p> <p>（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十份。</p> <p>郵寄：10433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8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總成績＝筆試成績 30%（僅計列專業科目考試成績，外文考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口試成績 40%＋審查成績 30%</p> <p>註：報考資格貳及同等學力之身分報考者，筆試成績係以3科專業學科之平均成績計算之。</p> <p>二、外文考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p>	
備註	<p>報考博士班者：</p> <p>一、報考資格、筆試科目及專攻科目務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正確。</p> <p>二、錄取後不得變更專業領域範圍。</p> <p>三、自95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原選考語文科目外之另一語文考試，其另一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標準請至本系網站查詢。</p> <p>四、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中下載（網址：http://www.ntpu.edu.tw/law/），請於列印該表後務必黏貼本人2吋照片1張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p>	

系所別		法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法理學組	公法學組	民事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10	14	10	9	
	甄試生已錄取名額	0	0	0	0	0	
	在職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p>一般生： 法律、政治（包括公共行政、行政、行政管理）學系或各系具有法律輔系資格者或警察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在職生： 一、(一)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科、公證人、政風科。(三)金融人員法務組。(四)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五)高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組之公平交易管理科(六)已經訓練合格之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在職警察官。 二、(一)現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須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 (二)除現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外，具其他報考資格者需具該資格起算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 三、曾任第一項中不同資格之實務工作經驗，得依比例合併計算。</p>					
考試科目		<p>筆試： 語文科目：(包括法學及一般語文知識，各佔百分之五十)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四科中任選一科 專業科目： 法理學組：(一)法理學(二)憲法(三)民法(四)刑法 公法學組：(一)憲法(二)行政法(三)刑法(四)民法 民事法學組：(一)民法(二)商事法(三)民事訴訟法(四)國際私法 刑事法學組：(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憲法(四)犯罪學及刑事政策 財經法學組：(一)民法(二)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每科各佔五十分)(三)商事法(四)行政法 在職生組：(一)民法(二)刑法(三)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各佔五十分)</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p>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市政管理科畢業者。 三、下列考試及格者： (一)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科、公證人、政風科。 (三)金融人員法務組。 (四)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 (五)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系主任核定者。</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依簡章第玖項(報名手續)中第四點規定，列印表格(簽名、照片)並檢附完整證件資料(在職生需另檢附考試(含受訓)及格證明(警察官須另檢附人事令、銓敘部函)、服務年資證明(律師檢附營業繳稅資料或受雇之律師事務所證明)、在職證明及任職機關薦送證明書等文件、同等學力需檢附考試及格等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語文科目之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到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備註		<p>報考碩士班者：(網路報名所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於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需繳驗之相關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為偽造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p> <p>一、須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 二、語文科目在英文、日文、德文、法文四科中任選一科，須在報名表內寫明所選考之科目。 三、語文科目之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到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之規定： (一)筆試語文科目：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二)筆試專業科目： 1、限法理學、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學及刑事政策五科： (1)得攜帶任何書面參考資料(OPEN BOOK)(2)考試時不得交談、交換或傳閱資料 (3)不得攜帶任何電子資訊用具(如：手提電腦、電子辭典、計算機、P.D.A.(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B.B.Call……等等) 2、除前項所列科目外，其他專業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五、法理學組、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五組名額不得流用。 在職生組名額得流用至法理學組、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p>					

系所別		法律專業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1. 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2. 非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者。 3. 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學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
考試科目		一、筆試：（每科滿分為一百分） （一）推理及分析 （二）法律文獻評析 （三）英文 二、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非法律系肄業者。 （詳細規定請參照招生簡章）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一、書面審查項目及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具有碩博士學位者，請檢附學位證明影本。 三、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檢附駐外單位認證章。 四、審查資料請於 <u>96年2月12日前</u> （以郵戳為憑）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自強大樓 6 樓，法律專業研究所辦公室收。 備註：信封上請註明「報考法律專業研究所」，務必註明考生姓名、電話、住址。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在三十名以內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考試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一）書面審查：以大學學士班成績為主，如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得予加分（佔百分之十五）。 （二）筆試科目（佔百分之八十五）。 第二階段：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推理及分析、法律文獻評析、英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錄取後，經查明不符報考資格或繳交之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本所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雙主修或雙重學籍。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財務金融組	行銷與國企組	資訊與作管組	組織與策略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按選考該組人數佔總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		
	甄試生	0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書面審查：(30%)</p> <p>二、筆試：(每科滿分各為一百分)</p> <p>1.共同筆試科目：統計學(20%)</p> <p>2.各組考試科目：</p> <p>財務金融組：財務金融論文評析(20%)</p> <p>行銷與國企組：行銷與國企論文評析(20%)</p> <p>資訊與作管組：資訊與作管論文評析(20%)</p> <p>組織與策略組：組織與策略論文評析(20%)</p> <p>三、口試：(30%)</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 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乙式六份)及『基本資料表.xls』3.5 磁片或光碟片乙張。 本人二吋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與身份證號碼黏貼於招生考試資料表。 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乙式二份。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式六份。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學術性獎勵事蹟、管理績效證明)。 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請自備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 <p>★免附推薦函</p> <p>(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 1，2，3，9 項請單獨分開裝訂。)</p> <p>*凡報考本博士班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 30%、筆試成績 40%(每科各佔 20%)、口試成績 30%			
備註	<p>一、選考組別及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p> <p>二、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通知參加口試。(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p> <p>三、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完後請列印本表黏貼本人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再影印五份，郵寄繳資料信封內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另請儲存編輯完成之『基本資料表.xls』於 3.5 磁片或光碟片，放入郵寄繳資料信封內一起郵寄。</p> <p>網址：http://www.dba.ntpu.edu.tw/ntpu。</p> <p>四、本系公告一律張貼於台北市合江街 53 號自強大樓二樓企業管理學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dba.ntpu.edu.tw/ntpu)。</p> <p>五、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之學位證書(含中譯本)」</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	乙	跨國雙學位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0	7	15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理學士或工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會計學或企業管理或資料處理(含程式設計)(選一)	一、微積分 二、計算機概論	一、審查(30%) 二、筆試科目：管理學(40%) 三、口試 (30%) 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口試。 (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 四、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一、網路報名完成後， 跨國雙學位組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 ，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將各組所需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二、 跨國雙學位組 另需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2.托福(TOEFL)測驗成績：TOEFL-ITP500分以上或 TOEFL-CBT173分以上或 TOEFL-iBT61分以上證明(三種擇一繳交)。 3. 中、英文 之學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4.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請自備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 白天掛號郵件 可收件地址)		
成績計算方式		一、甲組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各組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原始成績標準化說明： 前項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二、除 跨國雙學位組 外，餘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組考試科目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如甲組以一、經濟學依分數較高者錄取；若仍同分，則以二、統計學分數較高者錄取；若再同分，則比較三、會計學或企業管理或資料處理之標準化分數，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備註		一、各組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報考組別及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寫明。 三、 跨國雙學位組 ◆錄取同學須於入學後6個月內符合①GMAT成績:450分以上及②.200x大學 GPA 成績與 GMAT 成績總計 1100 分以上。並於碩士班二年級至美國密西根大學-Flint 分校研讀碩士學分一年，所有出國相關費用必須自行負責(參考網址： http://www.umflint.edu)；同時必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學分費以校定公佈為準。 ◆完成 UMF 及本系修業規定(含撰寫碩士論文)，畢業時可同時取得本校授予之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MBA)及美國密西根大學-Flint 分校之碩士學位(MBA)。 四、作答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五、考試科目中有「或」字者，如「會計學或企業管理」，選一在報名表選考欄註明。 六、本碩士班 95 年 12 月甄試入學缺額由本次考試名額遞補且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並以甲、乙、跨國雙學位組依序遞補。 七、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之學位證書(含中譯本)」		

系所別		合作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12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0	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初試(筆試) (一) 經濟學 (二) 合作經濟學或統計學 (二擇一) 二、複試(口試)	一、初試(筆試)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二、複試(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成績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筆試佔 70%，口試佔 30%。 二、專業科目總分相同者，依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一、一般生筆試佔 70%，口試佔 30%。 二、專業科目總分相同者，依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備註		一、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 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四、新生入學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均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一、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 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三、新生入學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均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學分計算。 四、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二、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含高等統計、迴歸分析)合計一百分。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報名應繳交之資料如下：報名表、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學歷證件、碩士論文或主要著作一式二份、學術聲明書一式二份。</p> <p>二、學術聲明書請敘述所欲研讀會計領域之動機、目的與長程目標之關係、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他須補充說明之資料。</p> <p>三、免附推薦函。</p> <p>四、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審查佔 20%、筆試佔 50%(會計學佔 30%，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佔 20%)、口試佔 30%。</p> <p>二、完成筆試者擇優參加口試。</p>	
備註	<p>一、本系有先修課程，抵免辦法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p> <p>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唯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三、上課地點以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為原則。</p> <p>*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中級會計學 (二)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 審計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科目各佔 100 分。 二、錄取標準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	
備註	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以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為原則。 *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0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辦理中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二) 統計學 (三) 機率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規定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基礎數學+統計學+機率論。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依次以統計學、基礎數學、機率論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備 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系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0
	甄試生	辦理中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考試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40%) 二、選考科目(擇一)(40%) (一)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二) 管理資訊系統 三、英文(20%)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歷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記。選考科目之成績經原始分數標準化後而得。 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 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三、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考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備註		一、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二、以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之基礎科目學分，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大部分課程將在三峽上課。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10	10	8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0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在職生名額		5	5	2
報考資格		一、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應屆畢業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提出相關證明予本系認可。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筆試 (一) 行政學 (二)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含計量方法) (三) 專業英文 二、書面審查 三、口試	壹、共同必考科目： 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 甲組： 一、行政學 二、公共政策 乙組： 一、經濟學 二、(三科選考一科) (一) 公共政策 (二) 管理學 (三) 統計學 丙組： 一、政治學 二、比較政府與政治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50% (一) 行政學15% (二)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含計量方法)20% (三) 專業英文15% 二、書面審查成績(一式二份)30%。 (一) 碩士論文15%。 (二) 其他學術著作5%。 (三)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5%。 (四) 碩士歷年在學成績5%。 三、口試成績20%。 四、書面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依成績排序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五、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口試、筆試、書面審查。	一、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且必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甲、丙組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乙組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採計，合計總分，以各組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四、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若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仍同分者，則依英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備註		報考碩士班者： 一、報考組別及需選考科目者，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明所選考之科目。 二、同組內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甄試生	辦理中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3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一）財政學</p> <p>（二）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p> <p>（三）微積分或統計學（任選一科）</p> <p>二、複試（口試）</p> <p>（一）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p> <p>（二）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運用能力測驗。</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付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內寫明。</p> <p>二、初試佔 75% ，複試佔 25% 。</p> <p>三、初試成績名次在錄取名額(扣除已錄取甄試生名額)二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p> <p>四、總分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財政學、經濟學、微積分（或統計學）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五、錄取新生，財政學成績未達低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備註	<p>一、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p> <p>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甄試生	0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第一階段：1.書面審查； 2.筆試：專業文獻評析。 第二階段：口試：學位研究計劃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五、報名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一）基本資料（履歷、自傳）。 （二）著作。 （三）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 （四）學位研究計劃書一式五份（以 A4 紙張打印）。 （五）其他學術成果與獎勵。 六、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七、網路報名完成後， <u>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u> ，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筆試佔 20%；書面審查佔 40%；口試佔 40%。 二、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合計達最低標準者，由本系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再個別書面通知。
備註		一、筆試「專業文獻評析（包含：城鄉環境規劃、土地行政管理、不動產經營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等四大領域）」得攜帶、查閱英漢字典，但不得使用電子字典。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5
	甄試生已錄取名額	辦理中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p>1.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2.地政、不動產、都市計畫、資源環境、土地管理、市政等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不得報考乙組。</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一)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採中、英文命題)。</p> <p>(二)1.經濟學。2.統計學。3.民法。(三選一)。</p> <p>(三)1.都市及區域規劃。2.土地法。3.土地經濟學。4.不動產投資與管理。5.測量與空間資訊(五選一)</p> <p>二、複試(口試)</p>	<p>一、初試(筆試)</p> <p>(一)語文測驗(含中、英文)</p> <p>(二)1.計算機概論。2.經濟學。3.社會學。4.政治學。5.法學緒論。(五選一)</p> <p>(三)書面審查</p> <p>二、複試(口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乙組考生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包括：</p> <p>(一)基本資料(自傳、履歷)(二)在學成績單(三)在學作品。</p> <p>二、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佔80%，複試佔20%。</p> <p>二、『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可於試卷中選擇測量或空間資訊試題作答。</p> <p>三、初試成績達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複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布欄與網頁，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p>四、總分相同者，應依本簡章規定之考試科目順序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p>	
備註		<p>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二、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需補修之基礎科目學分，得由本系視實際需要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甄試生錄取名額與甲組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p> <p>【目前仍未知甄試生已錄取名額，故此處所填名額為預估最多數】</p> <p>四、各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五、乙組語文測驗，主要係測驗考生對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問題之閱讀與表達能力。</p>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16	5	3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0	辦理中	0	0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一、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都市計劃系、地政系、土地管理系、不動產系、市政系、不動產管理及城鄉環境學系等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得報考丙組，報名時須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組別。		
考試科目		筆試： 都市計劃文獻評析 ※得攜帶查閱英漢字典，但不得使用電腦辭典。 ※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口試： 學位研究計劃書	一、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二、分組必考科目： 甲組：(一)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二)統計學 乙組：(一)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二)微積分 丙組：(一)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繳交審查資料 (一)考生基本資料表一式二份。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ntpu.edu.tw/up 。 (二)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二份。 (三)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同等學力報考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 (四)學位研究計劃書一式五份(以A4紙張打印，字數以一千二百字內為原則)。 (五)推薦函二封。(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所提供表格填寫) (六)其他學術事蹟。 郵寄地點：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丙組考生書面審查資料 (一)作品集 (二)自傳 (三)研習計畫 郵寄地點：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佔30%、書面審查佔40%、口試佔30%。 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達最低標準者，由本所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	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分組必考科目順序比較。 三、丙組考生計分標準：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佔40%；書面資料審查佔30%；口試佔30%。丙組考生「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成績加「書面審查」成績，須達該組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		
備註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二、上課地點均在台北校區。	一、甄試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納入甲組。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得相互流用。 二、甲、乙組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三、上課地點均在台北校區。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甄試生	0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筆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 口試：學位研究計畫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1)著作 (2)碩士班之全部成績(同等學力報考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 (3)學位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打印)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學術事蹟 郵寄地點：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 30% 書面審查 40% 口試 30%
備註		1.筆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 2.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達最低標準者，由本所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6
	甄試生	0	0
	在職生名額	1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必考科目：</p> <p>(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p> <p>(二)微積分或統計學(二者選一)</p> <p>二、專業科目</p> <p>甲組：(任選一科)</p> <p>(一)環境科學</p> <p>(二)環境工程</p> <p>(三)生態學</p> <p>乙組：經濟學</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本所得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p> <p>二、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標準化。計算方式為：各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準差定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 0 分者，以 0 分計；高於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p> <p>三、各組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組考試科目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其中甲組之科目順序為：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環境科學、環境工程、生態學。乙組之科目順序為：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經濟學。</p>	
備註		<p>一、本所之教學及研究目標以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為導向。</p> <p>二、「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一科，係測驗考生對於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之閱讀與理解能力。</p> <p>三、必考科目「微積分或統計學」二者選一，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上註明。</p> <p>四、甲組專業科目任選一科，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上註明。</p> <p>五、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六、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但各組名額不得流用。</p>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30
	甄試生	0	辦理中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初試（筆試）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數量方法（含統計方法與計量經濟學） 二、複試（口試）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一、報名時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單、碩士論文及著作、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通過筆試者，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筆試佔 40%；審查成績佔 25%；口試佔 35%。 二、 <u>總成績相同者，依序錄取標準：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數量方法。</u>	一、 <u>考試科目各佔 100 分。</u> 二、 <u>總成績相同者，依序錄取標準：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u>
備註		一、初試（筆試）三科目全考。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二、初試（筆試）成績名次在錄取名額二點五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達複試（口試）資格者，個別通知來校參加口試。 三、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辦理中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三)社會學理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依次：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學研究法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備註		一、考試時請攜帶英漢字典(不包括電子字典)及計算機，但能否使用，將於每科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甄試生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在職生：</p> <p>(一) 具備一般生之應試資格</p> <p>(二) 須取得現職機關(構)發給之「在職人員薦送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p> <p>(三) 具有社會工作相關之服務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p> <p>三、報考資格中有關在職生之(二)(三)項規定，請考生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p>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一) 社會工作(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二) 社會福利(含政策、立法、行政)</p> <p>(三) 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p> <p>二、口試(在職生複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在職生複試(口試)須繳交下列書面資料：</p> <p>(一) 簡歷。</p> <p>(二) 讀書計劃(橫排列印)。</p> <p>二、上述資料，須於複試日前，掛號寄至：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六十七號教學大樓六樓。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一般生：筆試成績佔 100%，依筆試成績錄取。</p> <p>(二) 在職生：筆試成績佔 75%；口試成績佔 25%。</p> <p>二、錄取標準：</p> <p>(一) 一般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 在職生：總分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備註		<p>一、在職生初試(筆試)成績在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複試名單與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網址：http://www.ntpu.edu.tw/sw/)，並個別通知參加口試，未達複試資格者，恕不通知。</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三、本系碩士班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一) 以大學部必修中之六門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行政、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工作)為核心課程，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必須至大學部修習核心課程中的兩門課。</p> <p>(二) 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已修過上述核心課程者，可提出抵免申請。兩門核心課程之選擇與抵免，皆需與導師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委討論後決定。</p>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四、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p>

系所別		犯罪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6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辦理中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1. 犯罪學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三選一）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規定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1. 一般生依筆試成績錄取。 2. 三科目之成績以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三科合計後，以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之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序如下：(一) 犯罪學分數較高者錄取；若仍同分，則比較(二)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分數；若再同分，則比較(三) 社會科學研究法分數，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備 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系 所 別	民俗藝術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甄 試 生 已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2
報 考 資 格	<p>【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專職於民間或政府展演藝文團體、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縣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等達2年以上者(須取得現職機關發給之「在職人員薦送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p>	
考 試 科 目	<p>一、筆試(85%)</p> <p>(一) 共同科目(30%)</p> <p>1. 國文 20%</p> <p>2. 英文 10%</p> <p>(二) 專業科目(55%)</p> <p>1. (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30%</p> <p>臺灣民間戲曲概論 臺灣美術工藝概論 臺灣文化空間與古蹟概論 臺灣民俗文化概論</p> <p>2. 臺灣社會文化史 25%</p> <p>二、口試(15%)</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及 郵 寄 地 點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力、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口試書面審查資料須於筆試前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至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學院民俗藝術研究所辦公室(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p> <p>【一般生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口試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影印五份。(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ntpu.edu.tw/gifa下載)</p> <p>二、大學成績單正本乙份，影印五份。</p> <p>三、上述正本資料請依(一)口試基本資料表(二)成績單之順序排列並裝訂成1份。影本資料亦請依前述順序分別裝訂為5份。</p> <p>【在職生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口試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影印五份。(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ntpu.edu.tw/gifa下載)</p> <p>二、大學成績單，正本乙份，影印五份。</p> <p>三、推薦函(至少一封以上，並彌封附於正本資料中)</p> <p>四、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影印五份。</p> <p>五、其他足資證明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影印五份。</p> <p>六、上述正本資料請依(一)口試基本資料表(二)成績單(三)推薦函(四)在職證明(五)其他證明之順序排列並裝訂成1份。影本資料亦請依前述順序分別裝訂為5份。</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一、筆試之共同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口試佔百分之十五。</p> <p>二、口試以及筆試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筆試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分數之高低錄取。</p>	
備 註	<p>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選考專業科目(四科選考一科)項中以任一科目作為入學考試科目，錄取後，在學期間，至少須選修選考科目所屬學程三門專業選修課。</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四、臺灣社會文化史參考書目請詳見本所網站http://www.ntpu.edu.tw/gifa。</p>	

系 所 別	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甄 試 生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2
報 考 資 格	<p>【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已在公立或私立圖書館(含中等以上學校附屬圖書館)、博物館暨各級政府社教機構、縣市立文化中心擔任專職達3年以上者，且須取得現職機關發給之「在職人員薦送」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p>	
考 試 科 目	<p>一、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p> <p>二、 專業科目 (一) 國學概要 (二) 中國文獻學</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及 郵 寄 地 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力、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一般生】 一、 筆試之專業科目兩科，各加重百分之五十計分。 二、 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分數之高低錄取。</p> <p>【在職生】 在職生成績計算方式同一般生。</p>	
備 註	<p>一、 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力、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在職生須有工作經驗達二年（含）以上者（以入學日為計算基準），並取得現職機關（構）發給之全時間或部分時間攻讀學位同意書。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1.國文 2.英文 二、專業科目：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歷加考科目		
備註	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一般生】 1.成績計算：總成績 = 國文(15%) + 英文(15%) + 中國文學史(35%) + 中國思想史(35%)。 2.錄取規定：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分數之高低錄取。 【在職生】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同一般生。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 2 專業科目：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史學方法與史學史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國文+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史學方法與史學史。 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史學方法與史學史分數之高低錄取。
備註	1. 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2. 以同等學力、非史學系或史地學系畢業者，入學後由系主任核定所應補修之歷史系大學部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認定之英文檢定，不符資格者須加修英文。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晶片設計組	乙組:電腦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7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辦理中	
	在職生名額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電子學、基礎電子學(二極體、BJT 及 MOSFET)	資料結構、計算機概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u>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u> ，依本簡章規定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甲組依電子學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乙組依資料結構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備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三、各組名額得以流用。 四、一般生、甄試生與在職生名額皆得以流用。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系統組	乙組：網路與多媒體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10
	甄試生 已錄取名額	辦理中	
	在職生名額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機率 二、通訊原理	一、計算機概論 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考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備註		<p>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1、本所僅採網路報名，報考組別須於報名表內寫明。</p> <p>2、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p> <p>3、各組名額得以流用。</p> <p>4、本所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訊號與系統」與「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p>	

拾玖、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時間表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墨水限用藍或黑色)、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系所別	時間 科目	8:10 9:50	10:30 12:10	14:20 16:00	16:20 18:00	備註
	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甲組：經濟學	甲組：統計學	甲組：會計學或企業管理或資料處理(含程式設計)(選一)		
	四月一日	乙組：微積分	乙組：計算機概論	跨國雙學位組：管理學		
會計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統計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統計學	機率論		
合作經濟學系	四月一日	經濟學	合作經濟學或統計學(二選一)			
國際企業研究所	三月三十一日	經濟學	統計學			
法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選一科,註明於報名表)	法理學組：憲法 公法學組：憲法 民法學組：國際私法 刑事法學組：憲法 財經法學組：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在職生組：公法	法理學組：民法 公法學組：民法 民法學組：民法 財經法學組：民法 在職生組：民法		一、筆試語文科目：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二、筆試專業科目： 1、限法理學、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學及刑事政策五科： (1)得攜帶任何書面參考資料(OPEN BOOK) (2)考試時不得交談、交換或傳閱資料 (3)不得攜帶任何電子資訊用具(如：手提電腦、電子辭典、計算機、P.D.A.(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B.B.Call.....等等) 2、除前項所列科目外，其他專業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四月一日	法理學組：刑法 公法學組：刑法 民法學組：商法 刑事法學組：刑法 財經法學組：商法 在職生組：刑法	法理學組：法理學 公法學組：行政法 民法學組：民事訴訟法 刑事法學組：刑事訴訟法 財經法學組：行政法	刑事法學組：犯罪學及刑事政策		
法律專業研究所	四月一日	英文	法律文獻評析	推理及分析		
經濟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社會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社會學理論		
社會工作	三月三十一日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研究法		在職生口試時間個

學系						別通知
犯罪學研究所	三月三十一日	犯罪學	社會科學研究法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三選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甲組：英文 乙組：英文 丙組：英文	甲組：行政學 乙組：經濟學 丙組：政治學	甲組：公共政策 乙組：公共政策、管理學、統計學(三選一) 丙組：比較政府與政治		
財政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學	經濟學	微積分或統計學(選一)		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甲組：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 乙組：語文測驗	甲組：經濟學、統計學、民法(三選一) 乙組：計算機概論、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法學緒論(五選一)	甲組：都市及區域規劃、土地法、土地經濟學、不動產投資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五選一)		口試名單與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佈告欄，不另個別通知。
都市計劃研究所	三月三十一日	甲組：英文 乙組：英文 丙組：英文	甲組：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 乙組：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丙組：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甲組：統計學 乙組：微積分		丙組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三月三十一日	甲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 乙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	甲組：微積分或統計學(選一) 乙組：微積分或統計學(選一)	甲組：環境科學、環境工程、生態學(選一) 乙組：經濟學		
民俗藝術研究所	三月三十一日	英文	國文	臺灣民間戲曲概論、臺灣美術工藝概論、臺灣文化空間與古蹟概論、臺灣民俗文化概論(四科選考一科)	臺灣社會文化史	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三月三十一日	英文	國文	國學概要	中國文獻學	
中國語文研究所	三月三十一日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歷史學系	三月三十一日	國文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與史學史	
電機工程研究所	四月一日	甲組：基礎電子學 乙組：計算機概論	甲組：電子學 乙組：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研究所	四月一日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管理資訊系統(選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三月三十一日	甲組：機率 乙組：計算機概論	甲組：通訊原理 乙組：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貳拾、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時間表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墨水限用藍或黑色)、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系所別	時間 科目 日期	8:10 9:50	10:30 12:10	14:20 16:00	16:20 18:00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五月二十七日	統計學	財務金融組：財務金融論文評析 行銷與國企組：行銷與國企論文評析 資訊與作管組：資訊與作管論文評析 組織與策略組：組織與策略論文評析			
會計學系	五月二十七日	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含高等統計、迴歸分析)			口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法學系	五月二十七日	法學外文(英文、德文、日文、法文4科中任選1科)	民法	憲法及行政法	刑法	
經濟學系	五月二十七日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數量方法(含統計方法與計量經濟學)		口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含計量方法)	專業英文		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五月二十七日	專業文獻評析(考試時間8:10至11:10)				口試名單與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佈告欄，不另個別通知。
都市計劃研究所	五月二十七日	都市計劃文獻評析(考試時間8:10至11:10)				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五月二十七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考試時間8:10至10:40)				

注 意 事 項

研教組電話：三峽校區(02)86746120
台北校區(02)25009042

- 一、考試10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或放榜後10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速與本校研教組聯絡。
- 二、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日期：6月14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三、碩士班備取生報到日期：所有備取生皆應於7月3日上午10時整至指定地點報到，聽候唱名，唱名不到者，以放棄備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博士班正取生報到日期：7月17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貳拾壹、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一、網路報名網址：exam.ntpu.edu.tw

二、網路報名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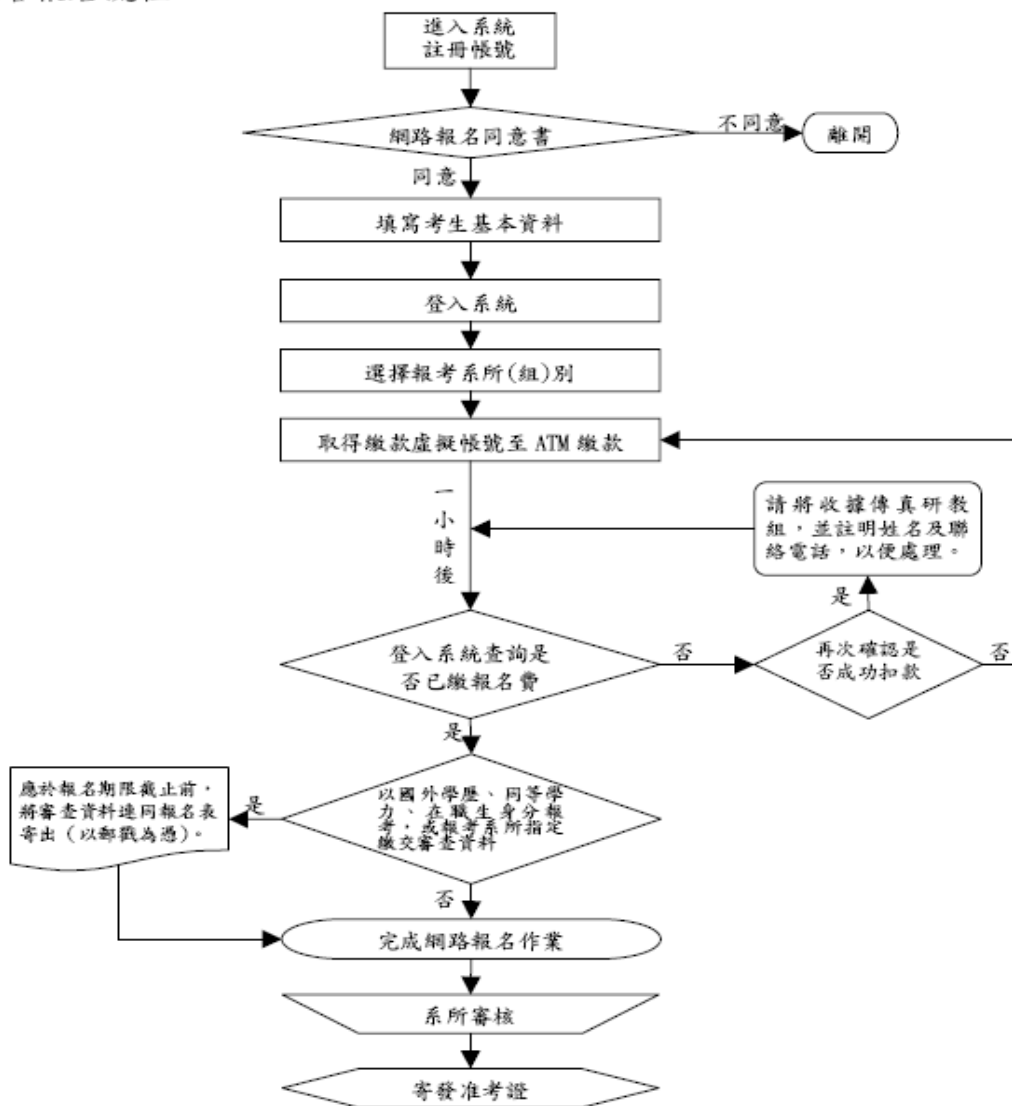
1.碩士班：1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1月31日下午3時止

2.博士班：5月4日上午10時起至5月8日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3時止

三、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流程：



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登錄報考系所及相關資料，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銀行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約一小時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報考資格或部分系所要求郵寄審查之資料，詳見各系所報考條件)。
- (二)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它帳號報考。
- (四)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五)選擇「報考系所(組)別」時，請特別注意，一旦選擇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每個帳號最多限填三個報考系所(組)別。
- (六)考生一律使用ATM方式繳費，轉帳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七)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網路相關服務

- (一)電子郵件通知項目
 - 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
 - 個人資料填寫完成通知
 - 網路報名完成通知
- (二)網路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
 -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
 - 報考資料查詢
 - 考生成績查詢
- (三)網路公告
 - 錄取榜單
 - 其他事項

貳拾貳、國立臺北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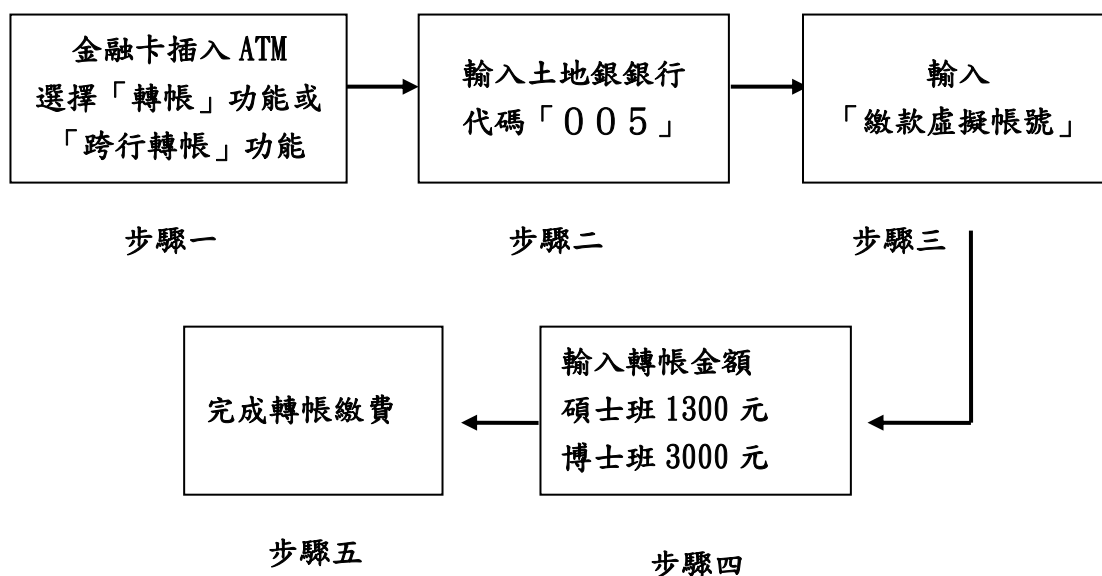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

- 1.碩士班：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整。
- 2.博士班：新臺幣參仟元整。

二、繳費日期：

- 1.碩士班：96年1月24日至1月31日下午3時止，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博士班：96年5月4日至5月8日下午3時止，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所收取之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5、之後再輸入「繳款虛擬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一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程序。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網址：exam.ntpu.edu.tw，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七、報名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附表一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薦送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報考系所別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考生通訊處					

一、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保證所推薦進修人員擬報考之系(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推薦機構：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二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組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退 費 收 件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行動)：		(夜)：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退費帳號 <small>(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small>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行庫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帳 號：		
應附證件 <small>(不予退還)</small>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審查回覆事項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回覆日期：96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2.附回郵信封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於96年1月3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單獨以信封(左下角註明「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郵寄：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研教組：三峽校區(02)86746120、台北校區(02)25009042聯絡。				

貼郵票處
請限時掛號交寄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繳交證件專用信封

1 0 4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序號

--	--	--	--	--	--

一般生

在職生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考生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碩士班繳件日期：96年1月24日至1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博士班繳件日期：96年5月4日至5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套外